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六 年

第 五 四 一 次 會 議

一 九 五 一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目 錄

	頁 次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41)	1
通過議事日程	1
巴勒斯坦問題	2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安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五百四十一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D VON BALIUŞCK(荷蘭)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巴西、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荷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41)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 (a) 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不顧敘利亞、亞拉伯地主及聯合國督察員之意願，在非武裝地帶內許勒津地開始並繼續進行排水工程，因此屢次違反停戰協定之規定蔑視聯合國督察員之建議與意見)(S/2075,S/2078)，
- (b) 以色列軍事佔領非武裝地帶(以色列軍隊佔領非武裝地帶，以色列之警察巡邏隊故意襲擊敘利亞之哨所，以色列音圖佔領 Hammeh 受創後潰退，)(S/2075,S/2078)，
- (c) 向敘利亞哨所開火(以自動武器及迫擊砲向敘利亞軍隊哨所開火)(S/2075 S/2078)，
- (d) 亞拉伯居民之撤離(強迫非武裝地帶內亞拉伯居民撤離)(S/2075,S/2078)，
- (e) 轟炸及毀壞事件(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轟炸敘利亞軍隊之哨所並毀壞敘利亞領土內之亞拉伯人鄉村)(S/2075,S/2078)，
- (f) 控訴敘利亞違反以色列與敘利亞所訂全面停戰協定，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及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不斷向 Banat Yakub 附近以色列領土內非武裝地帶之普通工人開火(S/2077)，
- (g) 控訴敘利亞違反以色列與敘利亞所訂全面停戰協定，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三日派軍隊進駐以色列領土內之 El Hamma 至 Khirbeth Tewfig 間之非武裝地帶(S/2077)，

- (h) 控訴敘利亞違反以色列與敘利亞所訂全面停戰協定其軍隊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向以色列領土內 El Hamma 附近之以色列警察開槍，計擊斃以色列警察七人，傷三人(S/2077)。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主席 本人茲依照暫行議事規則第三條規定並根據四月六日所收到的敘利亞駐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所遞正式請求，召開本次安全理事會會議。敘利亞代表團來函請將前函所提出之控訴列入議事日程，俾理事會早日加以審議。是項請求的全文經以文件 S/2075 分發在案。

二 嗣後，本人復收到以色列代表一九五一年四月七日來電報一通，內提及多項控訴，請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並從速予以審議。是項請求經以文件 S/2077 分發在案。

三 後來 敘利亞駐聯合國代表團的首席代表復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函安全理事會主席，列舉敘利亞代表團請求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之各項目。該函全文經以文件 S/2078 分發。

四 理事會現在擬就的臨時議事日程便是遵照暫行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並根據這些請求擬定的。各項控訴概係按照各方所擬的字樣列入，置於 巴勒斯坦問題 的總標題下。此項問題自從一九四七年十二月起便一直放在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上。(a) 至(e)各分項是敘利亞所提出的控訴。(f) 至(h)各分項則為以色列所提出的控訴。目前的情形就像一九五〇年十月的情形一樣，當時理事會在 巴勒斯坦問題 的總題下也列有各方所提出的許多控訴，可是當時理事會主席說過臨時議事日程上的任何項目名稱並無斷證是非之旨，不可望文生義。這些項目祇是拿來標明問題藉資識別的。

(議事日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及敘利亞代表 Faris El Khouri Bey，經主席邀請就理事會議席。

五 主席 除各方所提關於所討論問題的文件外，理事會各理事並收到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關於停戰混合委員會工作地位問題的報告書(S/2049)以及文件 S/2067, S/2084 S/2088 所載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所提出的各有關臨時報告書。也許我也應當請理事會注意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新聞專員四月十二日及四月十六日從耶路撒冷發來的兩件通訊稿。該通訊稿稱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曾向以色列及敘利亞提出幾點 作為恢復停戰混合委員會正常活動的先決條件，據稱所提各點業經雙方接受。

六 Faris EL KHOURI Bey (敘利亞) 在未討論這問題本身及論列問題癥結所在以前，我要請理事會注意本日臨時議事日程第二項(f)分項，該分項的標題如下

(f) 控訴敘利亞違反以色列與敘利亞所訂全面停戰協定¹，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及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不斷向 Banat Yakub 附近以色列領土內非軍事地帶之普通工人開火(S/2077)。

所謂這個非軍事地帶係在以色列境內的話是不對的，與事實不符的。根據這個理由，我要請理事會注意一點，就是，我們從未同意這個非軍事地帶係在以色列境內。所有沿兩國陣線所劃定的非軍事地帶本來由敘利亞佔據。目前劃為非軍事地帶的領土在停戰之前概由敘利亞軍隊佔領。敘利亞軍隊為了供給非軍事地帶所需的地方起見，所以纔從這些區域中撤退。因此，敘利亞政府一向都宣稱現經劃充非軍事地帶的地區本係敘利亞領土，因為在停戰協定生效以前，敘利亞已經佔領這塊領土。

七 按照停戰協定的規定，佔領軍均應從非軍事地帶撤退。敘利亞軍隊遵循這個規定，所以依據停戰協定第五條規定撤退。

八 我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一點。

九 主席 我願向敘利亞代表略作解釋。我已經說過議事日程中各子目均係按原來所提出的格式字樣列入的。這並不是說，這些分項的措辭含有是非之意，或對於問題的實體有影響。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卷，特別補編第二號(文件 S/1353/Rev 1)。

一〇 Faris FI KHOURI Bey (敘利亞) 本人謹就各正式文件及聯合國各主管代表機關所提報告書中所載關於以色列與敘利亞間新近發生的糾紛事件，作一概述並略加批評。

一一 遠在一九五一年二月，以色列政府便違反以色列、敘利亞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所訂停戰協定的規定，沿約旦河西岸及在位於非軍事地帶內 Mansoura 區中亞拉伯農民所有的土地開始修築工事。當時敘利亞代表團曾向停戰混合委員會對以色列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一節提出抗議 [S/2049, 第肆節, 第二段]，但以色列政府置之不顧。以色列、敘利亞停戰混合委員會主席雖屢次提出警告，但原非居住於非軍事地帶內的以色列人卻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越過 Banat Yakub 大橋並在約旦河東岸的非軍事地帶內開始大規模修築工事。當地亞拉伯地主對於這種橫蠻行動自不能視若無睹，他們拒絕將土地賣給以色列政府，表現出一種英勇的抵抗。三月十五日 以色列援軍攜自動武器，輕機關槍及迫擊砲急速馳入許勒非軍事地帶，希圖強迫當地亞拉伯居民停止抵抗，並將他們的土地賣給巴勒斯坦土地發展公司

一二 當此危急之時，以色列、敘利亞停戰混合委員會主席決定出面干涉，制止以色列當局的無理橫暴行動。因此，他請求以色列撤退援軍並停止巴勒斯坦土地發展公司在約旦河東岸所進行的工事。可是，以色列人不顧這個請求，繼續在約旦河兩岸從事大規模排水工事。因此，敘利亞代表團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提出新控訴，指控以色列違反敘利亞、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三項的規定(S/2067, 第二十四段)，該條條文如下

雙方武裝部隊所訂禁止平民穿越或進入戰線間區域之規則條例，於協定簽字後仍屬有效，並適用於第五條所稱之停戰界線，但以不違反該條第五項之規定為限。

一三 以色列人進行排水工作，事前既未獲得聯合國停戰委員會主席的准許，又未商得敘利亞政府的同意，而且確實有違亞拉伯地主的意願。所以，這種行動實屬公然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的規定，該項規定的條文如下

本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之精神，劃定停戰界線及非軍事地帶，藉以隔離雙方軍隊，減少發生磨擦及事件的可能性，同時並使非軍事地帶內的平民生活狀況逐漸恢復常態，但以不妨礙最後解決為原則。

一四 再則，繼續進行此項工事，目的在於消除一道國防屏障，這個屏障一向都存在着，而且實際上隔離了敘利亞和以色列軍隊，如被消除，則將使以色列佔獲軍事上的利益，並將改變目前情形，使其有利於以色列擴展主義者的企圖，所以，這種行動實有違下述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

承認安全理事會所定在休戰期間內雙方不求佔獲軍事上或政治上利益之原則。

一五 同日(三月二十日)以色列、敘利亞停戰混合委員會主席致巴勒斯坦土地發展公司總理一函[S/2067,第二十一段],原文如下

本人根據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及雙方於以色列、敘利亞停戰混合委員會三月十九日會議時所達成協議中授予主席的權力，開始調查此事，余謹請巴勒斯坦土地發展公司在余未完成此項工作之前，停止在非軍事地帶內進行工事。

一六 可是，五日後該委員會主席報告 巴勒斯坦土地發展公司又繼續從事排水工事。因此，他復請以色列的高級代表立即採取措施，來遏止此種工程事務之進行。但停戰混合委員會卻得到下列的答覆[S/2067,第二十七段]

雙方代表團業已商定，對於此項問題不過問，故此項問題應由主席與巴勒斯坦土地發展公司及各地主會商解決。

一七 該委員會主席答稱 [S/2067,第二十七段]

本人認為閣下所採態度實有未當，閣下身為出席停戰混合委員會高級代表，竟為此言，亦自不合。茲謹強調指出 破壞停戰協定及將來因此而造成困難情形的全部責任應由以色列負之。

一八 巴勒斯坦土地發展公司的代表雖然接到這個警告，但稱 奉以色列當局命令，囑繼續進行工事 遂置此項請求於不顧。

一九 三月二十五日，以色列企圖在 Banat Yakub 大橋附近繼續工作，致引起雙方開火。因此，停戰混合委員會主席及聯合國督察員提出報告，說他們遭受該地區以色列警官及巴勒斯坦土地發展公司代表蔑視。三月二十五日晚，聯合國停戰混合委員會主席又函巴勒斯坦土地發展公司代表，內稱 [S/2067,第三十二段]

茲重申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函中所言各節，並再度指出余曾請求巴勒斯坦土地發展

公司在余未完成調查工作之前停止在非軍事地帶進行工事。余認為今日恢復進行這項工事乃是一種單方面行動，而採取有關這些工事的單方面行動就是破壞全面停戰協定。

二〇 但是，以色列對於這個新警告再度置之不理，並於次日將兩部挖土機運至約旦河西岸，另在非軍事地帶中部距 Mishmar Hay Yarden 西北約二〇〇公尺之處架設迫擊砲兩尊。聯合國停戰委員會主席雖命令撤去這些武器，但是以色列警員和以色列出席停戰混合委員會之代表團各代表卻公然抗拒該主席的命令 因此，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復函以色列參謀長內稱[S/2067,第三十五段]

聯合國所設以色列、敘利亞停戰混合委員會主席通知本人，謂以色列平民在非軍事地帶中部距 Mishmar Hay Yarden 西北二〇〇公尺之處架設口徑三 五吋迫擊砲兩尊。

本人認為這些平民實為以色列駐非軍事地帶內的非正式軍隊。這種行動業經聯合國代表證實，顯屬違反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之舉。

二一 三月二十七日敘利亞代表團告知聯合國督察員云，以色列人向約旦河東岸的亞拉伯人開火，可是聯合國督察員為以色列人所阻，不能在該非軍事地帶進行調查。同日，聯合國督察員在非軍事地帶中部之 Ghanama 村遇見以色列巡邏兵士六人，攜有來福槍及輕機關槍一挺。督察員當即命令該巡邏隊長撤離非軍事地帶。但該隊長說奉有上峰命令，故拒絕撤退。這個巡邏隊後來駐紮在 Ghanama 區內。以後不久，以色列復增派軍事人員進駐 Khouri 農田附近之非軍事地帶。

二二 聯合國代理參謀長曾函以色列參謀長，論及這個事件，內稱[S/2067,第四十四段]

本人認為今日以色列防軍的行動實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一 第三及第五各條的規定。

茲請閣下下令以色列軍隊立即停火，並撤離非軍事地帶。

二三 但是，以色列卻沒有遵從停戰混合委員會主席一再提出的請求。他們繼續開火並遣派武裝部隊佔據非軍事地帶。以色列政府鑒於聯合國所設各停戰機構束手無策，遂沾沾自喜，於三月三十日決定實行強迫非軍事地帶內各村落的亞拉伯居民離境。這種橫蠻無理的行動，除於古史中見及外，實屬空前之舉，且構成另一樁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

定的事件。四月二日，本人曾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2065〕，代表敘利亞政府對於非法迫使亞拉伯人九八〇人離去非軍事地帶中位於約旦河西岸的 Baqqara 村一舉提出抗議。這種大舉驅逐 Baqqara 村亞拉伯居民出境實是一種有礙非軍事地帶平民享受正常生活的刻薄、悖謬行爲。

二四 有人說，非軍事地帶內的亞拉伯地主如獲有相當代價，那便不能表示反對，現在讓我們來討論這個法律上的理由。參謀長 Major General Riley 前提出關於停戰混合委員會十一月十七日至二月十七日期間內工作情形的報告書〔S/2049，第肆編，第三段〕有云

停戰協定中規定設立非軍事地帶，目的在於隔離雙方軍隊，同時使非軍事地帶內的平民生活逐漸恢復正常狀態。停戰協定中關於非軍事地帶問題的各項規定概由停戰混合委員會主席負責實施。所以停戰協定雙方當事國都不能享有非軍事地帶的主權。任何地區，包括非軍事地帶在內，在停戰協定生效前所實行之法規條例現均作廢無效。因此，受讓人並不享有收買土地、房產或暫時佔用土地，以及強迫地主接受地價的權利。非軍事地帶內並未訂有收買地產的法律。故如未經地主完全同意而逕行佔用土地，則無論佔用期間之久暫，概屬有礙非軍事地帶內平民生活常態之恢復，違反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二項的規定。

本參謀長認爲在敘利亞以色列兩國政府對於目前非軍事地帶內所進行之有關許勒湖窪地排水工作問題商得協議以前，巴勒斯坦土地發展公司或任何繼承者照理均不應繼續此種工作。

本參謀長並認爲，在敘利亞與以色列經主席從中商得繼續此項工事的同意辦法以前，以色列應立即命令巴勒斯坦土地發展有限公司停止在非軍事地帶內進行一切工作。

二五 根據這個報告書所載，以色列當局繼續在非軍事地帶內許勒一帶工作，及大舉驅逐該地區亞拉伯居民出境，顯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公然違反國際法與正義。該參謀長在上述函中重申所作裁決，指出不能強迫地主接受價金。根據這個裁決，代理參謀長所說得於地主與該公司不能達成協議時由彼出面干涉並釐定地價一節實屬錯誤。

二六 四月四日，以色列機械化巡邏隊兩隊襲擊非軍事地帶內 El Hamma 區在聯合國停戰混合委

員會監督下所設的亞拉伯警站，嗣後又襲擊附近一個孤立無援的敘利亞軍哨所，但不得逞。

二七 四月五日，以色列空軍飛機五架飛越敘利亞領土並轟炸非軍事地帶外的三個敘利亞軍哨所，炸毀三個亞拉伯村落，死傷數人。這是一種侵犯敘利亞領土完整的行動。任何人都不能否認這是一種敵對行爲。按四月六日紐約時報所載，連以色列政府也承認，空軍轟炸敘利亞軍哨所及村落一舉是一種報復行爲。可是，以色列是聯合國會員國，曾經矢志尊重憲章原則，現在竟然在其本國疆界外以執法者自居，違反憲章及國際法，這實在是十分可異。本人擬稍待片刻，再批評這種具有侵略性的空襲。

二八 充任以色列、敘利亞停戰混合委員會主席，負責管理一九四九年七月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設立的非軍事地帶的參謀長和代理參謀長一共撰就三個報告書〔S/2049，S/2067，S/2084〕，提交安全理事會審閱。本人適纔所敘述的各項事實及所引證的話，大部份都是取材於這三個報告書中第一和第二兩個報告書的。

二九 這三個臨時報告書紀載從二月至四月十日期間內所發生關於這個爭端的事件。昨天，秘書處人員復於此間分發一個補充報告書，內載四月十一日及十二日所發生的事件〔S/2088〕。我們稍待片刻再來討論這個報告書。這些報告書的撰擬人在報告書中略述雙方及他們手下各督察員所呈報的事件，同時並記明雙方所提出的控訴與抗議。他們並於適當時對這些事件略加批評或發表意見。

三〇 敘利亞、以色列兩國代表團屢次函安全理事會主席，互控對方種種構成違反協定的行動，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些控訴，並儘早召開會議，審議本日議事日程所列問題並作一決議。理事會對於這些函件也必須加以審議。

三一 我想，安全理事會各代表業已看過這些文件並已獲得若干結論。本人實無須重述以前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所說的話，不過，本人雖然曉得安全理事會的辯論着重理事會及大會各代表所提出的報告而不着重雙方所作的控訴，但仍認爲必須明白指出我的主張要求，並根據各方所提出以及本人從各種文件與陳述所援引的事實，或本人從各事件本身所推斷的事實，略作批評與斷定。

三二 我們如果檢討這個問題的經過情形，便知敘利亞、以色列兩國曾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的規定〔S/1079〕締訂一個停戰協定。這個協定的條文經安全理事會印成文件

S/1353/Rev 1 分發，內附有一個詳圖。我相信這些文件都在理事會各代表的案上，諸位可以參考。從地圖上可以看出那個分隔兩國的非軍事地帶所佔土地全部或大部本來是敘利亞所佔領的領土。劃定這個非軍事地帶的本意是想在兩國間建立一種牢不可破的障礙，使雙方軍隊在停戰期間彼此隔開，保持相當距離，不致發生衝突。可是，這些報告書卻指出這個非軍事地帶並不是牢不可破。以色列軍隊蔑視所有規則，侵入非軍事地帶並從該區域向敘利亞境開火。

三三 停戰協定並規定設立一個停戰混合委員會，監督施行協定的第七條規定，該委員會並擁有妥善地充分實施這條規定的適當權力。

三四 這個協定生效已經有二十個月有奇，在這個期間，敘利亞從未造成任何事件或不愉快的情形，因為敘利亞人一向守信用，尊重聯合國原則宗旨。可是，以色列卻時常派遣警察進入非軍事地帶，敘利亞代表團雖然對這種違反協定的行動每次都提出抗議，但直至本年二月間以色列大開砲門時，雙方纔發生衝突，掀起擾亂，造成安全理事會當前的煩惱問題。

三五 我已經解釋過，巴勒斯坦土地發展公司奉以色列政府命令於本年二月間在非軍事地帶內開始進行浩大工事。這個行動當時遭受利害關係者三方——地主、敘利亞政府及聯合國代表——嚴重反對。和這個問題有利害關係的一共有四方面，就是以色列、敘利亞、地主及聯合國代表。這四方面其中有三方面反對以色列所進行的工事，唯有以色列倡言其所採立場是合法的。本人現擬逐一討論這三方面所採取的立場。

三六 非軍事地帶亞拉伯地主都堅決反對以色列佔據他們的土地和毀壞他們的農作物。以色列特爲此事大規模動員警察及武裝平民來威嚇農民並於必要時不惜採取暴力鎮壓。但是亞拉伯地主堅決反對這種行動，不屈服於這些警察與武裝平民所施的壓力。

三七 以色列深知，祇要亞拉伯居民在那裏以血肉捍衛他們的田地家園，此項排水工作便無法繼續進行，所以決定將他們驅逐出去，送往他處安身。以色列當局首在 Baqqara 村內發動此種暴行，撤離該村所有的本地居民及由其他村落前往棲身的難民，共約九八〇人。這些犯罪者並擬恫嚇其他村落的居民，俾使他們因目睹其同胞所遭之悲慘命運而停止他們的反抗行動。以色列當局就用這種辦法使非軍事地帶內若干其他村落的居民逃往他處，嗣後

又炸毀這些村落。這些全是猶太民族主義者的慣技，用來驅逐及殘害其所垂涎各領土中的居民，俾能安然無事地把他們的教民安頓在那裏。這種迫害計劃經大規模施行於巴勒斯坦，致使該地被迫離境的人民約及一百萬人，他們留下了資產財富，讓移人的猶太人和新來者毫然忌憚地據爲己有。

三八 大家要曉得，發生主要衝突和互相開火轟擊的是亞拉伯地主和猶太武裝工人及警察，其主要原因是以色列運進挖土機並以恫嚇手段及於必要時以暴力壓迫及威脅當地農民。至於藉口敘利亞軍隊或非正式軍隊參加鬪爭一節是毫無根據的。因為敘利亞軍隊奉有命令，除自衛外，不得使用武器。

三九 驅逐亞拉伯村民出境一舉絕非出自任何合理的動機，其所以對亞拉伯農民施行此種強迫手段者，目的在盜取他們的財產並威嚇其他農民，使其感覺到前車可鑒，不敢反抗。凡稍有理智之人不能相信這種強迫人民離境的行動會和有關非軍事地帶的停戰協定所載恢復正常平民生活一原則相背不悖。

四〇 反對排水工程的第二有關方面便是敘利亞政府。讓我們看看敘利亞政府是否有權干預此事

四一 大家都承認，掛乾窪地一帶，若就其本身，而不涉及其他可能發生的事件而言，自是一件惠益社會的事。敘利亞政府對於這種有益工事是不會反對的。目前我們自己也正在本國領土內進行此種墾荒事業。不過，大家必須曉得，一件事物本身雖屬無弊，卻不足以構成剝奪他人權利的理由。在目前的情形下，這個工事並非毫無牽連關係，我們實不能忽視其他有關問題。

四二 這個工事是在一個非軍事地帶內進行的，而這個非軍事地帶並不是以色列所統治的領土而是一塊應依照敘利亞以色列在安全理事會主持下所訂國際公約中各項規定予以管理的領土。聯合國並委派幾個督察員，負責管制這個地域，所以敘利亞和以色列在這個區內都不享有主權。這就表明簽訂停戰協定的任何一方，如果事前未徵得對方的確實同意，未經監督施行這個協定並管理排水工事所在地的非軍事地帶的聯合國代表授權，未徵得各地主自由表示的同意，則無權擅用他人土地進行這種大小工事，如在非軍事地帶內從事加寬及疏濬，約勒與 Tiberias 之間的約旦河床。這三個有關方面中沒有一個曾表示贊同此事

四三 敘利亞政府反對這個排水工事，理由如下

四四 第一，如果在停戰期間——我再說一遍如果在兩國關係仍處於戰爭狀態的停戰期間——如果在和約未簽訂之前，消除這兩國間的天然屏障，則將使以色列佔得軍事上的利益。不特這個停戰協定中規定雙方在停戰期內不得佔獲軍事上或政治上利益，即有關其他各國的停戰協定中也設有此條規定。大家都不能否認，移除這種屏障，如湖沼、窪地等，勢將造成一種軍事便利使對方得進行襲擊毫無阻礙。有人說，這種便利並非一方獨占，雙方都將因此得到好處。不過，大家也必須承認，如果一方並不認為這種便利有利於己——尤其是，當對方是一個擴展主義者，並企圖向前推進時——則我們不能勉強他接受這個便利。停戰協定第二條不但明定雙方都不應佔獲軍事上利益，而且明文規定雙方都不得佔獲政治上或軍事上利益。該條並沒有指出兩者有什麼區別。

四五 敘利亞反對這個工事的第二個理由是敘利亞預料到，當亞拉伯人民所有的土地經收買後，或亞拉伯人因受恫嚇及遭暴力而逃遁後，大批猶太人便將移入並定居於這塊經掛乾後的廣大土地中，而該區亞拉伯居民便將處於不幸境地。在這種情形下，當然就會有大批亞拉伯難民相率逃入已感難民載道，無法收容的敘利亞和其他亞拉伯國家。

四六 我們的第三個理由是，當以色列方面在排水地區佈設軍哨時，敘利亞便不得不在其前線裝置相當新設備以應付這個局面，因此，在停戰期內勢須支付許多額外軍費及開銷。

四七 敘利亞不能對於許勒排水工事漠不關心的第四個理由是，疏浚約旦河床將使亞拉伯土地的灌溉工作變成不合實際——甚至不可能，因為目前這些土地所需的水都是從該河經其支流源源流出的。

四八 我們的第五個理由是，敘利亞是全面停戰協定的簽訂國，所以不能允許任何人未向其磋商擅自在非軍事地帶進行如此巨大的工事。

四九 第六，我已經說過，這個包括非軍事地帶在內的領土大部份原由敘利亞佔領。一俟和約簽訂，敘利亞自將堅持這塊領土應歸敘利亞管治。在這種情形下，如果一個外國公司未得敘利亞同意便進入敘利亞主張應劃歸其本國管治的領土，企圖進行一個巨大工事，試問敘利亞怎能接受這種情形呢？

五〇 根據這些理由敘利亞首先提出抗議，並先後促請參謀長及安全理事會注意此事。敘利亞深知此等爭執應由這些國際機關就地解決，所以，當

時甚願此項爭端能由參謀長及停戰混合委員會在肇事地點就地解決。可是，對方卻以不相干的理由，拒絕出席停戰混合委員會會議，破壞這種合法程序的進行，這點，我們深以為憾。以色列代表團於三月八日函參謀長，拒絕出席原定於該日舉行的會議，並請無限期展緩會議日期〔S/2049，第六段〕。自從那時候起，我們便無法召開會議。

五一 他們在另一個場合裏函參謀長〔S/2084，第二十五段〕云

出席以色列敘利亞停戰混合委員會的以色列代表團奉命在敘利亞軍隊向聯合國督察員及負責維持非軍事地帶治安之警察開火期內，不再出席有敘利亞代表團參加的會議。

五二 他們在另一函中，復稱〔S/2084，第二十五段〕

逕啟者，本人不能允許以色列派遣出席以色列敘利亞停戰混合委員會的代表團參加由 Colonel Georges Bossavy 充任主席的一切會議，或續與 Colonel Georges Bossavy 作任何正式接觸。

五三 這正是恫嚇誠實之人及聯合國合法代表，並指控他們存心偏袒，有失公平的另一種方法。參謀長在未得有這種決定所根據理由的書面說明時，拒絕對這些函件採取任何行動。但我們最後得到的報告還沒有提已經收到關於這一點的必要解釋。

五四 的確，我們不能理解以色列的第一個藉口，以色列指控敘利亞軍隊向聯合國督察員開火，可是，督察員本身卻沒有提出這種控訴。試問以色列怎麼會關心到這件事？他們並沒有受聘為聯合國督察員的保護人。敘利亞軍隊從來沒有向聯合國人員開火，他們十分尊重聯合國職員，從來沒有想到要騷擾他們或使他們感到煩惱不寧。

五五 至於以色列指控 Colonel Bossavy 偏袒因而造出來的第二個藉口，也是全無根據的。我們從報章上看到，他們指控 Colonel Bossavy 偏袒亞拉伯。我們曉得，參謀人員都是從那些被認為大公無私與誠信正直的人們中挑選出來的。如果他們中有人違背這些崇高原則，那大概也不會左袒敘利亞，因為敘利亞是不會威脅利誘的。自從一九四八年第一個調停專員時代起，凡不能壓足猶太人非分慾望的調停人員或官員顯然都被猶太人指為偏袒徇私。有不供他們馳驅，不為他們鞠躬盡瘁者他們就不待人以禮，毫不猶豫。我們在第報告書中〔S/2084，第三十段〕看到

四月六日下午，聯合國督察員三人在一條從 Baqqara 村通 Mishmar Hay Yarden 的小道上爲一羣武裝以色列人攔阻，他們把督察員包圍起來，並以鎗殺勿論相威脅。他們告訴這些督察員說，下次如再遇到他們在這條路上，便要開鎗狙擊。這些督察員在手鎗威脅下被迫回到大路。

五六 這是參謀長所提出的報告書。這便是以色列人對聯合國官員表示禮貌和尊敬的辦法。對於這個由以色列造成的爭端，敘利亞曾擬循安全理事會各代表所關的合法途徑來保護其自身的權利。以色列和敘利亞都答應循這些合法途徑，以求解決問題。我們是在不能就地獲得解決時，纔不得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所以不能就地解決，實緣以色列當局恣意破壞所致。

五七 敘利亞出席停戰混合委員會的代表團曾對以色列指控敘利亞軍隊向聯合國職員開火或侵入 Hama 非軍事地帶一節提出強硬抗議。參謀長當即調查第二點，但據其部屬報稱，這個區域中並未見有敘利亞軍隊蹤跡。事情恰相反，以色列軍隊侵犯並佔據非軍事地帶內的許多地方，如 Ghanama, Khoury 農場, Samra 及其他各地等。

五八 在目前的情形下，敘利亞政府顯然不能對這個排水工事問題漠不關心。該地的以色列代表蓄意要把造成惡劣情形的責任推到敘利亞身上，俾使以色列有藉口炸毀亞拉伯村落，使這些村落的居民拋棄他們的家園，任憑猶太人付之一炬。猶太人曾明白指出，這種行動的目的在於報復以色列襲擊部隊在 Hama 匪戰敗所遭受的若干死傷損失。參謀長所提關於 Hama 事件死傷問題的第三報告書中雖未明白指出這個責任應當由誰來擔負，但卻明白指出，非軍事地帶發現以色列軍隊，而這一點是否合法則實屬可疑且有問題。並且敘利亞代表確實曉得，以色列的巡哨曾襲擊敘利亞哨所，但遭擊退。

五九 孤立閉塞的外哨，在任何情形下隨時都可以發生這種傷亡情事及意外衝突與之境糾紛的事件，而政府當時並不知情。這種事件事後卻要經過一番調查，滋事者或受懲罰或經省釋。不過，一隊轟炸機和戰鬥機採取報復行動，投炸彈，轟炸村落及軍事哨所那就不能說是偽處一隅孤立閉塞與外界不通消息的份子所惹起而當時中央政府並不知情的事件。因爲這種暴行乃是一種預謀的、堅決的，唯有奉有中樞的命令纔能實施的行動。

六〇 上面已經說過，報章上載有 特拉維夫中央政府承認這個行動係經該政府同意實施的。這種殘暴行爲既然絕不能說是合理，所以，我們認爲這實是一種決意侵略的行動，爲聯合國憲章與國際法所譴責的國際罪行。

六一 以色列在過去兩個月內所犯的罪行實在不勝枚舉，不過轟炸村落一舉卻是這些罪行中之最殘暴者。這種侵略行動，安全理事會實在必須注意。

六二 反對排水工事的第三方面，便是聯合國休戰督察團，該團參謀長也就是停戰混合委員會主席。根據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參謀長擁有控制及統治非軍事地帶的權力。第五條各項訂有控制及管理非軍事地帶的辦法，其中第五項 c 分項更指出

根據本協定第七條所設停戰混合委員會的主席及該委員會所屬之聯合國督察員應負責徹底實行本條規定。

六三 第五項 e 分項規定

停戰混合委員會主席應有權命令平民歸返各村落及定居於非軍事地帶內，並得在該區雇用少數當地平民之任警察，以維持該區治安

六四 這些全是停戰協定所賦予參謀長 各督察員以及停戰混合委員會的必要權力，可是，以色列當局卻不承認他們乘有此項權力，並自稱負有維持非軍事地帶治安與內部安全的責任，這是很可遺憾的。他們憑這個無稽的藉口，派遣警察到這些區域巡邏，這種無端侵入非軍事地帶之舉遂引起衝突和可哀的傷亡。

六五 參謀長請他們說明所謂以色列警察負有維持非軍事地帶治安的責任一語究作何解，因爲上述第五條第五項 c 分項明白規定，唯有由當地雇來並經置於聯合國職員管轄下的警察纔負有這種責任。代理參謀長四月六日函(S/2084，第二十六段)稱

余不明何以以色列代表以此——向聯合國督察員開火一節——爲拒絕出席停戰混合委員會以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理由。

六六 雖然如此，以色列卻仍派遣警察侵入非軍事地帶，逮捕亞拉伯人民，並捏造罪狀將他們解往以色列法院，監禁起來。

六七 排水工事悉在非軍事地帶範圍內進行，而這個區域的主權則又完全操在參謀長及停戰混合

委員會與各督察員之手，所以依據停戰協定的規定，這個聯合國機關不但有權力而且有責任干涉並糾正任何個人、團體或黨派的荒謬行爲。我們如果閱讀案一三三個關於這問題的報告書，便能明悉參謀長及各督察員確曾企圖聰明正直地履行他們的職責。參謀長於收到敘利亞向其提出的各項控訴後便將這些控訴提交停戰混合委員會研究。可是以色列代表團，就像我適纔所說和這些報告書所明載的，以拒絕出席會議的辦法來妨礙該委員會的工作進行。同時，他們繼續違抗參謀長的命令，不肯停止是項工作。

六八 參謀長並向雙方解釋說，任何方面都不享有非軍事地帶的主權，同時更勸告以色列在未與敘利亞商得協議並獲得這些工事所在地各地主的自由同意前，不得發動這個工作。不過，以色列卻不聽他的建議。他雖然幾度提出這個要求，但以色列卻置之不顧，甚至蔑視參謀長的存在。

六九 報載，以色列內閣總理在特拉維夫發表宣言，內稱以色列決在任何情形之下繼續排乾許勒湖水，至於兩國間的和戰問題，則任憑敘利亞決定。這實是以色列政府首領對聯合國各代表所取堅定立場的一種公然反抗。可是我們今日看到以色列不遵參謀長所頒關於許勒湖問題的命令，卻絲毫不覺得奇怪，因為我們在過去已看到了以色列違反大會第三、第四及第五屆會所通過的若干決議案²，這些決議案中規定，遣送亞拉伯難民中願歸返其巴勒斯坦故里者回籍，其不願返里者則給予償金，將各神聖處所——包括耶路撒冷及其周圍地區在內——置於國際政權之下。

七〇 以色列始終大膽違反這些決議案的規定，同時並迫使爲數約一百萬的人民離家出走，流離失所，備嘗窮困艱難，過着悲慘苦惱的生活，而他們的家宅、家具、財富、園地則被那些從世界各處間來掠奪大量財物的外國人所佔有。

七一 我們曉得，其他各國中只有一國也蔑視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即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所作的決議〔S/1501〕。可是，絕大多數的聯合國會員國都迅速地用武力來討伐這個抗令者。以色列因自認爲聯合國的驕子，所以不怕有什麼不利的反響。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以色列這種大膽抗絕情事，不但沒有訴諸武力，而且大多數還投票邀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決議案一九四(三)及二一二(三)，同上，第四屆會，決議案三〇二(四)及三〇三(四)，同上，第五屆會，決議案三九三(五)及三九四(五)。

請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留下了它的犧牲者獨自悲傷苦惱。

七二 Mr EBAN (以色列) 本人鑒於停戰混合委員會的新近發展以及我們適纔聽到的惡毒而且有挑撥性的演講辭，所以請求理事會儘早准許本人就以以色列及敘利亞所提各項控訴的實體向理事會發表意見。不過在現階段中，本人只擬作一個極簡單的批評。

七三 四月九日，以色列代表團提出文件 S/2077 所載的三項控訴。第一，控訴敘利亞違反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不斷在 Banat Yakub 附近鎗擊普通工人，第二，控訴敘利亞違反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將武裝軍隊開進非軍事地帶，這一項控訴經於同時向停戰混合委員會提出，最後，控訴敘利亞違反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其所屬軍隊擊斃以色列普通警察七人，傷三人。

七四 自以色列提出這一連串的控訴以來，中間又發生了許多次敘利亞鎗擊以色列平民的事件，而且每次都有死亡。這種悲慘事件的犧牲者確實全屬以色列人，他們都是給敘利亞軍隊擊斃的。敵國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些控訴的主要原因是爲了敘利亞的武裝暴動構成一種顯係破壞和平的情形。根據憲章第五十一條的規定，以色列是有權採取行動的，可是，以色列雖然立即採取行動，但甚願儘量限制這種行動，而向理事會尋求一個補救辦法。不過，我們提出上訴的最大原因卻是爲了一種情形，就是，停戰混合委員會，按停戰協定的規定，雖應能在這一切情形下評定是非曲直，判定責任及提供建議。但當時因各委員彼此意見不合，陷於癱瘓無力的停滯狀態。

七五 在過去幾個星期內，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代表曾向以色列敘利亞兩國政府提出緊急請求，請即恢復停戰混合委員會的活動並將以色列及敘利亞所提出的控訴一併列入這個組織的議程。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第七項有關部份規定

雙方所提關於實施本停戰協定的要求或控訴均應立即交由停戰混合委員會主席提交該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應以其所認爲適當之考慮及調查辦法，對此等要求或控訴採取行動，俾能獲得合理及彼此滿意的解決。

七六 數日前，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Colonel Bennett De Ridder 曾要求敵國政府贊同下列四點

(一) 雙方所有軍隊及非正式軍隊均應從非軍事地帶撤退，

(二)不得再在該區域內作戰,或逾越分界線,

(三)應儘量給予聯合國督察員各種便利,俾便執行職責,

(四)應重申停戰混合委員會主席在實施停戰協定關於恢復該區域正常生活情形之第五條方面所負之責任。

七七 以色列政府代表表示贊同這些程序,但以敘利亞方面亦應接受同樣及相當程序為條件。嗣後,敵國政府得悉敘利亞方面也表示接受這些程序與原則。敵國政府雖望早日獲得機會向一個適當組織,就這些問題的實體發表意見,但卻必須請安全理事會負責確定這個組織。安全理事會所作決議中的一個要素便是我適纔所援引的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

七八 - 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一個決議案(S/1907,S/1907/Corr 1),內稱

安全理事會 請雙方 同意依照停戰協定所訂關於處理各項控訴及解決爭端的程序,處理控訴。

七九 安全理事會通過這個決議案,係因去年十月間曾有若干政府自動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些未經停戰混合委員會本身加以討論、判斷或提起上訴的控訴,就像現時理事會所收到的各控訴一樣。

八〇 本人唯安全理事會之命是遵。以色列政府準備向適當機關就這些問題而為詳細陳述。不過,安全理事會如不從遵停戰協定所定程序,而自行處理這些控訴的細節,那麼本人覺得這一點必須由理事會自行決定。敵代表團毫不懷疑,一旦停戰混合

委員會改組就緒,則正當的程序一定是在該委員會中討論關於控訴過去事件或要求若干將來行動的問題,唯有在遇到雙方不接受判斷或不能尋得補救辦法時纔能向安全理事會請求救助。

八一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我們全都同意,這些嚴重問題既經提請理事會注意,我們至少也應盡力來確定事實。假定,General Riley 在最近的將來來理事會提供證據,那麼我們為了上述的唯一目的,實宜聽取 General Riley 本人所提出的證據。據我所知,General Riley 大概能來。因此,我提議,目前我們只要做到一點,就是,在原則上贊同聽取 General Riley 的意見,至於下次開會日期則由主席決定。而以色列代表或者亦能在下次會議中詳細解釋他的觀點。

八二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的提議對於解決問題不無裨益,本席實深感激。如果理事會認為應設法取得 General Riley 的專家意見 本人自然樂於設法通知他,請他來到理事會,憑他的看法給我們一個闡明,或答覆有些理事願意向他詢問的問題。據我所知,General Riley 如經邀請,或能於一星期內到此列席理事會。

八三 大家對於這個程序既不表反對,本人提議現時散會,至於下次開會日期當再通知理事會各理事。

八四 Mr EBAN(以色列)關於英聯王國代表的意見,本人自當準備於理事會下次開會時就理事會目前所收到的各項控訴,略抒敵國政府的意見。

(午後四時五十分散會。)

Printed in U S A

S C 6th Year 541st Meeting
Price 25 cents (U 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2-71195-June 1952-235